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39號

上訴人 陳逸珊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

尤文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180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6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陳逸珊之犯行明確，因而論處上訴人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刑（處有期徒刑1年）。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以佐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所犯前案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與本案罪質迥異，且經法院宣告緩刑，上訴人於緩刑期間素行良好，而未經撤銷緩刑，非可遽認上訴人有再犯之

01 虞。本案係因友人出貨速度未符上訴人期待所致，並非上訴
02 人蓄意為之。上訴人既已坦承犯行，又與告訴人李衣芯和解
03 並履行和解條件，足認上訴人之惡性並非重大。而上訴人之
04 母罹患乳房纖維囊腫，須持續接受治療，上訴人又有2子亟
05 待照料；倘入監服刑，恐使其蒙受不可回復之損失。原判決
06 僅因上訴人所涉前案及另有詐欺案件審理中，即未予上訴人
07 緩刑機會，並未細究上訴人有無再犯可能性，及所犯另案詐
08 欺與本案之關聯性，尚嫌速斷，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
09 之違法等語。

10 四、惟按刑法第74條緩刑之規定，旨在獎勵自新，須有認為以暫
11 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始得為緩刑之宣告；且是否宣告緩刑
12 ，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縱法院未宣告緩刑，亦
13 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作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本件原判決
14 未宣告上訴人緩刑，已敘明其理由略以：上訴人雖然認罪，
15 然其於民國108年間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法院判
16 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確定。上訴人於110年5月間又犯本
17 案，且有詐欺另案正在審理中，足見其非一時失慮觸犯法
18 律，難認無再犯之虞等旨（見原判決第1至2頁）。核其論
19 斷、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又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所犯其他案
20 件之記載，旨在說明其非初犯、偶發犯，與不知法律而誤蹈
21 刑章者尚屬有別；縱使暫緩本件刑罰之執行，未必能擔保上
22 訴人改過自新而無再犯可能。則上訴人之前案有無宣告緩
23 刑、與本案罪質是否相同、另案詐欺犯行是否與本案具有關
24 聯性、上訴人有無與李衣芯和解並賠償完畢等情，均與上訴
25 人並非初次、偶然犯罪之判斷無關；原判決未就此贅為析
26 論，難認有何違誤。況上訴人於本案偵查及第一審期間各因
27 逃匿遭發布通緝，經警緝獲到案後又未及時坦承犯行，直至
28 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始自白，難認其已知所警惕，或因念
29 及家人亟待照料而決心不再犯罪。原判決未為緩刑宣告，自
30 無濫用裁量職權之違法情形，其說明較為簡略，對於判決結
31 果仍不生影響。上訴意旨猶執前詞，率謂原判決未予諭知上

01 訴人緩刑，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等語；係就原
02 審量刑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
03 依憑己意，再為爭執，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04 五、依上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08 法官 朱瑞娟

09 法官 黃潔茹

10 法官 林海祥

11 法官 高文崇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王怡屏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